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招 标 文 件

|  |  |
| --- | --- |
| 项 目 编 号： | WZLCZB（Z）-2024-04108 |
| 项 目 名 称： | 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2024职工疗休养 |
| 采 购 方 式： | 公开招标 |
| 评 审 方 式： | 线上电子招投标 |

招 标 人: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二0二四年四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3](#_Toc6599)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6](#_Toc10401)

[前 附 表 6](#_Toc6224)

[一、 说 明 10](#_Toc19070)

[二、 招标文件 10](#_Toc2827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_Toc2264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_Toc18542)

[五、 开标和评标 15](#_Toc8079)

[六、 授予合同 18](#_Toc21056)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0](#_Toc19043)

[第三部分 附件 20](#_Toc18439)

[附件一 25](#_Toc6368)

[报价文件 25](#_Toc5430)

[附件二 28](#_Toc12035)

[资格证明文件 28](#_Toc25309)

[附件三 34](#_Toc31356)

[商务技术文件 34](#_Toc13639)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37](#_Toc3381)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51](#_Toc18194)

[一、总 则 55](#_Toc15713)

[二、评标组织 55](#_Toc23152)

[三、评标程序 55](#_Toc67)

[四、评标办法 5](#_Toc24825)5

[五、 评分细则 55](#_Toc11450)

[六、定标办法 57](#_Toc4727)

[七、投标人义务 58](#_Toc3629)

#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2024职工疗休养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16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LCZB（Z）-2024-04108

项目名称：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2024职工疗休养

预算金额：人民币捌拾壹万元整（¥810000.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路线安排** | **时间要求** |
| 1 | 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2024职工疗休养 | 温州市域内市级疗休养基地、浙江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 | 疗休养时间为共5天，3个工作日+2天周末。 |
| 皖闽赣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长三角地区 |
| 本市东西部协助、对口支援（合作）地区（新疆阿克苏地区、青海省格尔木市、西藏那曲地区嘉黎县、四川省南充市、阿坝州、 重庆市涪陵区、吉林省吉林市）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5月16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方式：**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4、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5月16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5月16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到招标文件之日（公告期限截止日之后获取到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截止日起算）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联系人： 邹先生

电话： 0577-898701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

传  真：0577-89887255

项目联系人： 张斌、郑永强

项目联系方式：0577-89887322、13757727199

质疑联系人：肖忠文

质疑联系方式：1375772719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温州市市府路490号市行政中心18号楼7楼717室

联系人 ：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80125

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条款 | **内容规定** |
| **1** | **一、项目名称**：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2024职工疗休养  **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 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2024职工疗休养 | 1 | 项 | 81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
| **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120天。 |
| **3** | **投标保证金数额：无**。 |
| **4** | **招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预算金额的1.5%计算后下浮25%收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前支付。**  户 名：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330501628704091010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温州黎明支行 |
| **5** | **投标文件的组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6** |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7** | **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
| **8** |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9** |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  （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开标当天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负责。）  可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  邮寄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  联系人：肖宗文 联系电话：13757727199 |
| **10**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可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1**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在系统规定的时间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2**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5月16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
| **13** | 开标时间：2024年5月16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
| **14** |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5** | **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http://zfcg.czt.zj.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
| **16** | 1、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价格优惠给予10%扶持：  满足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17**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一、 说 明**

1、本次招标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定义**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招标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原件备查：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携带备查，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资料复印件存有瑕疵，致使内容模糊、关键信息难以辨认、材料真实性存疑等情形的，有权核对原件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有核对原件，若供应商未能提交原件，将会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 其不利的评定，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3、投标人代表**

**3.1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下同）通知，但该通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使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投标文件收受人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招标文件澄清期内未收到有关澄清要求，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招标文件有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异议，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收受人收到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回复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3.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招标文件收受人收到变更时间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回复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否决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3.1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即证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资格条件承诺函；

（2）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3）投标人信用查询；

（4）《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5）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如有）；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3.2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一览表；；

3.3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情况表

（3）廉政承诺书

（4）偏离表（商务、技术偏离）

（5）投标人情况

（6）履行能力

（7）疗休养策划方案

（8）保险承诺

（9）安全及服务质量保证

（10）应急预案

（11）投诉处理

（12）后续服务和特色服务方案

（13）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14）项目业绩

（15）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对招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和要求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并使招标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4、投标报价**

**4.1投标报价为完成项目所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各项成本支出、合理的利润、应交纳的税金及采购代理费用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4.2投标人必须按附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价格，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

4.3**投标货币以人民币进行投标。**

4.4**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投标，对任何服务只允许一个价格。**

4.5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招标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4.6投标报价报出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

**4.7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投标有效期**

**5.1自开标之日起 120 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

5.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6、投标保证金**

无。

**7、投标文件编制**

**7.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7.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的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

**7.3本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7.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7.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6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的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投标文件的签章**

**8.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8.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8.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9、投标文件的形式**

**9.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9.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9.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份数**

**10.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五、 开标和评标**

**1、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开标准备

4.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4.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开标流程**

**5.1开标、评标**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 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解密成功后，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由供应商对自己报价文件相关内容进行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备注：开标大会的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部分的评审。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招标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未在场的投标人通过发送邮件形式通知。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6、投标人资格审查

**6.1开标大会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6.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6.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7、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

（4）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6）投标人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7）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8）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9）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加盖公章）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加盖公章）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小节第12条第12.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2、投标文件的澄清

12.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12.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2.2**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13、评审结果的修改

**13.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3.2书面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4、确定中标候选人

14.1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14.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向招标人推荐。

**15、确定中标人**

**15.1招标人按照书面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15.2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以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6、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7、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政府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8、**招标人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9、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六、 授予合同**

**1、中标通知书**

**1.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1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货物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签订合同

3.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2**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人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投标资格将被取消，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3.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4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

**4、质疑与投诉**

4.1**特别提醒：**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答复。

4.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3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由本人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投诉书应说明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投诉人对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意投诉将承当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注：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 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以下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甲方： （招标人）

乙方: （中标人）

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的 （项目名称、编号）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双方本着诚信及互利互惠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合同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合同书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2、中标通知书

3、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款）

4、投标文件

5、招标文件

**三、 旅游的时间安排：**

由乙方在\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为甲方提供旅游服务。

**四、旅游的地点及每个旅游景点的时间安排：**

　　各线路的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路线安排** | **时间要求** |
| 1 | 2024年职工疗休养 | 温州市域内市级疗休养基地、浙江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 | 疗休养时间为共5天，3个工作日+2天周末。 |
| 皖闽赣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长三角地区 |
| 本市东西部协助、对口支援（合作）地区（新疆阿克苏地区、青海省格尔木市、西藏那曲地区嘉黎县、四川省南充市、阿坝州、 重庆市涪陵区、吉林省吉林市） |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旅游景点为\_\_\_\_个。分别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每天的时间安排为上午\_\_\_\_\_\_\_\_时至\_\_\_\_\_\_\_\_时，下午\_\_\_\_\_\_\_\_时至\_\_\_\_\_\_\_\_时。

**五、旅游的生活安排：**

　　乙方为甲方提供食宿，每天伙食在\_\_\_\_\_\_\_\_元至\_\_\_\_\_\_\_\_元标准内。

**六、导游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导游服务，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

**七、旅游的费用：**

**各线路福利费用3000元/人（跨省超出福利费用部分由职工本人负担费用，职工本人负担费用不得超过3000元）**

**本项目疗休养活动按批次进行，按月支付。每月底，中标供应商汇总当月疗休养行程并提供结算函（附本结算批次的人数、天数、总价等统计情况），经采购人签字同意后，采购人按批次根据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30日内一次性支付该批次合同价款。**

**本项总预算为人民币捌拾壹万元整（¥810000.00元），总预算为甲方负担费用的总和。**

**八、旅游的交通工具：**

乙方为甲方提供交通工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交通工具都由乙方联系、提供， 并保证甲方的旅游安全。

**九、乙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金：**

　　 1、核实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

　　 2、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疗休养费用。

　　 3、疗休养团队遇紧急情况时，可以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紧急避险措施并要求甲方配合。

　　 4、要求甲方健康、文明疗休养，劝阻甲方违法和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5、按照合同个约定的内容和标准为甲方提供服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疗休养行程、酒店、餐饮安排；在疗休养过程中维护甲方人员的人身财产权益，承担相应的安全保障责任。

　　 6、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不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疗休养活动，诱骗甲方，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疗休养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7、组织、接待甲方，不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安排另行付费疗休养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甲方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游客行程安排的除外。

　　 8、在出团前如实告知具体行程安排和有关具体事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所到疗休养目的地的属地规定、风俗习惯；疗休养活动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避险措施、甲方不适合参加疗休养活动的情形；乙方已发可以减免责任的信息；应急联络方式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的事项。

　　 9、按照合同约定个，为甲方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规定的持证导游人员。

　　 10、妥善保管甲方交其代管的证件、行李等物品。

　　 11、为甲方发放用固定格式书写、由甲方填写的安全信息卡（包括甲方的姓名、血型、应急联络方式等）；甲方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采取合理必要的保护和救助措施，避免甲方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

　　 12乙方提供旅行社责任险及个人旅游人身意外险，包括但不限于旅行社责任险和个人旅游人身意外险（个人旅游人身意外险保额不少于100万），疗休养期间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13、疗休养行程中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将甲方人员带回出发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合理地点，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返程费用由乙方承担。

　　 14、依法对甲方的个人信息保密。

　　 15、疗休养期间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由于地接社、履行辅助人的原因造成甲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甲方可以要求地接社、履行辅助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甲方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的，乙方还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6、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疗休养服务转包、分包。

　　 17、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改疗休养景点和缩短疗休养时间；不得擅自降低疗休养方案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住宿、餐饮、交通工具、导游等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疗休养项目获得回扣等不正当利益。如乙方违反约定，应每次向甲方赔偿当批次疗休养费用总额30\_%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约定继续完成疗休养服务。乙方在出发前通知甲方拒绝提供疗休养服务的，甲方可以选择其他旅行社按原定行程出游，支出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出发后通知甲方拒绝提供部分疗休养服务的，甲方可以选择乘坐其他交通方式前往原定疗休养景点，支出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承担安全保障和维护责任；乙方自行增加游览景点的，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事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8、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按约定赔偿甲方合同总额30\_％的违约金。

　　 19、每期完成疗养服务后，须让10名出行代表填写《满意度调查表》

满意度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疗休养服务单位 |  | | | | | | | | | | |
| 疗养地点 |  | | | | 人数 | |  | | | | |
| 疗养时间 | \_\_\_\_\_ 年\_\_\_ 月 \_\_\_\_日至 \_\_\_ 月 \_\_\_\_日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及分值（100分） | 满意度评价（请您在人为的选项后空格内评分） | | | | | | | | | | |
| 好 | | 较好 | | | 一般 | | | 差 | | |
| 住宿条件（20分） | 20-18 |  | 17-16 |  | | 15-12 | |  | <12 |  |
| 餐饮状况（20分） | 20-18 |  | 17-16 |  | | 15-12 | |  | <12 |  |
| 行程景点安排  （30分） | 30-25 |  | 24-20 |  | | 19-15 | |  | <15 |  |
| 车辆状况和司机服务（10分） | 10-9 |  | 8-7 |  | | 6-5 | |  | <5 |  |
| 导游服务（10分） | 10-9 |  | 8-7 |  | | 6-5 | |  | <5 |  |
| 安全措施（10分） | 10-9 |  | 8-7 |  | | 6-5 | |  | <5 |  |
| 合计得分 |  | | | | | | | | | |
| 对本次疗休养的整体评价及建议：  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备注：词表作为对疗休养服务单位的评价依据，每批次疗休养完成后组织测评。得分90分（含）以上为满意，80分（含）-90分为合格，80分一下为不合格。合同期内不合格数量达到2批及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 | | | | | | | | | |

**十、甲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金：**

　　 1、如实填写旅行社要求填卡写的游客安全信息等各项内容，告知与疗休养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保证所提供的联系方式准确无误且能及时联系。

　　 2、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疗休养费用。

　　 3、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在疗休养行程中从事违法活动，不参与色情、赌博和涉毒活动。

　　 4、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遵守疗休养目的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爱护疗休养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遵守《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等文明行为规范。

　　 5、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或疗休养活动的措施以及有关部门、机构或者旅游经营者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予以配合。

　　 6、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

　　 7、在疗休养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应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不损害当地居民的合法权益；不干扰他人的旅游活动：不损害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8、甲方应遵守乙方安排在本次旅游当中的安全事项及其他合理要求，不得擅自单独行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应当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活动项目，遵守疗休养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

　　 9、甲方应遵守乙方在本次疗休养当中设定的安全事项及其他合理要求，不得擅自单独行动。

**十一、不可抗力**

1、在服务期间发生地震等双方不能预料和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承包区不能正常经营，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内容执行：

1.1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无需作出任何赔偿。

1.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

1.3乙方不负责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

1.4因不可抗力造成甲方的损害，甲方的保险赔偿不受影响。对恢复承包合同期的价格及其它费用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十二、其他**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人员发生的事故由甲方自行全权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经济责任。在甲方的责任区内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第三方的事故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经济责任。

2、本合同中所述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签收。

3、本合同争议，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起诉讼，诉讼按合同属地原则，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4、如双方同意，可以书面修改或补充本合同条款；合同的附件、修改（补充）文件均与本合同同效。

5、本合同签订地为： 甲方所在地

十三、 本合同一式\_\_5\_份，由甲、乙方各执\_\_2\_\_份， 1 份送招标代理公司备案。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时间: 时间：

#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报价文件**

**1、投标函**

致：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为 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文件

(2)报价文件；

(3)商务技术文件；

(4)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对招标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7、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招标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 章：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2、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路线安排** | **投标报价（元/人）** | **线路要求** | **时间要求** |
| 1 | 2024年度职工疗休养 | 温州市域内市级疗休养基地、浙江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 |  | **▲各线路预算福利费用3000元/人（跨省超出福利费用部分由职工本人负担费用，职工本人负担费用不得超过3000元），** | 疗休养时间为共5天，3个工作日+2天周末。 |
| 皖闽赣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长三角地区 |  |
| 本市东西部协助、对口支援（合作）地区（新疆阿克苏地区、青海省格尔木市、西藏那曲地区嘉黎县、四川省南充市、阿坝州、 重庆市涪陵区、吉林省吉林市） |  |

**说明：**

1. **若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按无效标处理。**
2. **该费用为含税单人价格，即在承包本次职工疗休养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车、住宿、门票、餐费、交通、保险、导游、税费、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3、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货物类项目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工程、服务类项目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建、承接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

**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①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②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二**

**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条件承诺函**

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现郑重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即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2、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方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我方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接受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成交/签订合同）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有效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3、投标人信用查询**

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4、《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5、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供应商名称）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招标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202 年 月 日**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件三**

**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2、投标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 电 话 | |  | | 主管部门 |  | 企业负责人 |  | 职务 | |
| 地 址 |  | | 传 真 | |  | | 企业性质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单位简介  及机构 |  | | | | | | 单位优势  及特长 |  | | |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 各人员构成情况 | | | | 上一年主要 经济指标 | 指标名称 |  | 实际完成 | |  |
| 总产值 | 万元 | 总产值 | | 万元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万元 | 实现利润 | 万元 | 实现利润 | | 万元 |
| 银行贷款 | | 万元 | 主要业绩 |  | | | |
| 固定资产 |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 资金性质 | 生产性 | | 万元 |
| 非生产性 | | 万元 |

**3、廉政承诺书**

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为加强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投标人特作如下承诺：

（1）不与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投标人私下串通协商，进行围标、串标、抬标，控制投标价格。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专家行贿，以不正手段谋取中标。

（3）不向监管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4）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现场工作纪律，不私下 接触评标专家，不干扰正常的开标评标秩序。

（5）不给责任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说情、解脱。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履约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方进行政府采购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4、偏离表（商务、技术偏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招标文件**  **规格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格**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和负偏离，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5、投标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6、履行能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7、疗休养策划方案

（1）路线安排（包括景点安排）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2）酒店住宿安排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3）餐标、旅游车或其他交通工具安排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8、保险承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9、安全及服务质量保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10、应急预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11、投诉处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12、后续服务和特色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13、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14、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本次预算为人民币捌拾壹万元整（¥810000.00元）, 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一、招标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路线安排** | **时间要求** |
| 1 | 2024年职工疗休养 | 温州市域内市级疗休养基地、浙江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 | 疗休养时间为共5天，3个工作日+2天周末。 |
| 皖闽赣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长三角地区 |
| 本市东西部协助、对口支援（合作）地区（新疆阿克苏地区、青海省格尔木市、西藏那曲地区嘉黎县、四川省南充市、阿坝州、 重庆市涪陵区、吉林省吉林市） |

**二、实施原则**

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2024职工疗休养项目以参加职工疗休养的人次为单位。职工疗休养按合同约定的线路、服务标准和其他要求，根据疗休养职工实际报名的线路组团实施，按照实际组团的人次结算。

**服务期限：1年。**

**三、项目具体线路安排及要求：**

**（一）疗休养线路要求**

职工疗休养总数暂定为 270 人次，具体结算人数以疗养出行的个数进行结算，如合同到期后，实际成行人数不足 270 人次，采购人不给于其他费用补偿，投标人需考虑由此产生的风险；

路线：

**温州市域内市级疗休养基地、浙江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

**皖闽赣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长三角地区；**

**本市东西部协助、对口支援（合作）地区（新疆阿克苏地区、青海省格尔木市、西藏那曲地区嘉黎县、四川省南充市、阿坝州、 重庆市涪陵区、吉林省吉林市）；**

具体要求如下：

1. 线路：▲**各线路福利费用3000元/人（跨省超出福利费用部分由职工本人负担费用，职工本人负担费用不得超过3000元）**。在实施阶段，职工可任选某一线路。供应商应考虑职工疗休养的公平性、均衡性（即保证任一线路的疗休养标准基本一致），自行安排上述线路的具体方案。中标人的方案应获得招标人的认可，招标人保留对中标人的某一线路指定其他方案的权利。

2、**时间：均为含在途时间。**组团按招标人计划实施，具体出团及返回时间根据供应商编制并获得招标人认可的方案为准。

3、住宿：四星级及以上标准酒店，开业或新装修时间不超过五年。住宿为标准间（2人），尽可能在同一楼层，不安排窗户朝路边喧闹的房间，含早餐。要求房间干净整洁，各个设施齐全且能正常使用（淋浴房沐浴喷头有手持可以活动的喷头），24小时供应热水。同一线路原则上住在同一家酒店。方案中需列出酒店名称或具体的地点、价格（携程网用户评分不低于4.0分）。

4、景点及门票：需列明项目具体线路安排及设计到的主要景区、景点。门票包括大门票和景点内必游的小门票，以及索道（如有）、电瓶车（如有）、游船（如有）等，不参加其他自费景点。方案中列出每个参观景点、计划参观时间。如因出行人员身体不适等原因未进入景区的,结算时须退还相应门票价，并安排不参加的职工在宾馆休息。本次疗休养不安排购物点，不指定具体的购物场所，不安排强制付费疗休养项目。

5、用餐：在正规饭店或农家乐就餐，以10人一桌为标准，正菜不少于10个（不含冷菜），荤菜不少于4个，也可用自助餐的形式。正餐（午餐、晚餐）不低于100元/人/天，用餐次数按旅游天数算足，旅游期间，如遇未用餐的情况，结算时须退还相应餐费；

6、司机、导游和车辆情况：司机五年内无不良纪录，服务态度好、技术好，确保行程安全。投标供应商需安排有丰富经验的导游（不少于三年，且具备导游证）全程陪同，每辆车至少安排一名导游。当地优秀资质公司有导游资格的专业导游讲解服务（不送小费）。要求每批旅行社至少安排一名全陪导游，一名地接导游。 全程空调车接送。要求车况好，两年内车辆，内饰干净，下部有行李箱，车位充足，空调效果好（如需高铁出行，需安排旅游大巴接送至动车站，并设全陪导游一名）。报价须包含司机、导游及车辆的所有费用。途中的坐船等交通费用以及其他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在方案中需详细列出。

**（二）其他要求**

1、服务人员：设本项目服务专员（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一定的资历资格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加强双方沟通，根据招标人要求及时调整方案并获得招标人认可，应急处理相关事务等。具体出团全程配导游（全陪+地陪），要求不少于三年导游经验，引导、讲解景点山水、典故等，解决旅途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并给予游客食、宿、行等方面的帮助。

2、保险：由中标人提供责任险及旅游意外险，并包含在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旅行社责任险和个人旅游人身意外险（个人旅游人身意外险保额不少于100万），疗休养期间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投标单位投标时需予以承诺。

3、组团：按20-30人成团考虑，根据实际情况出行。（20人及以上不允许拼团）

4、费用：报价包括以上参团职工吃、住、行及景点门票费、导游费、保险费（旅游全程保险费）、服务人员（导游、司机等）吃、住、行费用、供应商预计的其他费用和风险费用。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编制的方案并考虑职工疗休养的公平性、均衡性，对各线路分别综合报价。

5、行程要求：写明启程与回程的旅游大巴、动车及航班具体时间。

6、付款方式：按批次进行，按批次支付。各批次疗休养行程结束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结算函（附本结算批次的人数、总价等统计情况），经采购人签字同意后，采购人按批次在中标供应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该批次合同价款，职工本人负担部分由职工本人与旅行社结算。

7、本项目招标结束后，采购人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不实投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如合同签订后发现，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必须对采购人要求的全部服务范围进行响应，不得进行选择性服务。

8、疗休养活动方案制定必须遵守相关规定。

9、其他事项以旅游合同为准。

10、具体行程双方协商确定。

11、**每期完成疗养服务后，须让10名出行代表填写《满意度调查表》**

满意度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疗休养服务单位 |  | | | | | | | | | | |
| 疗养地点 |  | | | | 人数 | |  | | | | |
| 疗养时间 | \_\_\_\_\_ 年\_\_\_ 月 \_\_\_\_日至 \_\_\_ 月 \_\_\_\_日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及分值（100分） | 满意度评价（请您在人为的选项后空格内评分） | | | | | | | | | | |
| 好 | | 较好 | | | 一般 | | | 差 | | |
| 住宿条件（20分） | 20-18 |  | 17-16 |  | | 15-12 | |  | <12 |  |
| 餐饮状况（20分） | 20-18 |  | 17-16 |  | | 15-12 | |  | <12 |  |
| 行程景点安排  （30分） | 30-25 |  | 24-20 |  | | 19-15 | |  | <15 |  |
| 车辆状况和司机服务（10分） | 10-9 |  | 8-7 |  | | 6-5 | |  | <5 |  |
| 导游服务（10分） | 10-9 |  | 8-7 |  | | 6-5 | |  | <5 |  |
| 安全措施（10分） | 10-9 |  | 8-7 |  | | 6-5 | |  | <5 |  |
| 合计得分 |  | | | | | | | | | |
| 对本次疗休养的整体评价及建议：  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备注：词表作为对疗休养服务单位的评价依据，每批次疗休养完成后组织测评。得分90分（含）以上为满意，80分（含）-90分为合格，80分一下为不合格。合同期内不合格数量达到2批及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 | | | | | | | | | |

#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四、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和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和第二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100分：技术标90分（权值90%），商务标（报价）10分（权值10%）。**

1. **评分细则**

**1、技术分的评定：技术标90分（权值90%）**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技术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 **分值** | **评审要点及说明** |
| 1 | 投标人情况 | | 4 |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企业概况、市场情况、网点分布（需提供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等情况进行打分。  A档：4-3分；B档：3-2分；C档：2-0分 |
| 3 | 获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三星级得1分，四星级得2分，五星级得3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履行能力 | | 3 | 项目负责人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是否具有类似项目经验，是否具有调动各项资源的能力综合给分。（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0-3分） |
| 5 | 拟投入的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中有中级及以上导游证的每个得1分，高级及以上导游证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5分。（提供导游证及近三个月员工社保证明），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 3 | 疗休养策划方案 | 路线安排（包括景点安排）方案 | 16 | 根据总体出行线路安排（标明各景点档次、景点之间的车程时间，当天出行路线安排、疗养期间的整体行程安排，住宿至各景点的路线行程安排）是否轻松、舒适以及合理性、适用性、科学性等情况综合给分。根据方案是否覆盖全面、是否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打分  A档：16-10分；B档：10-5分；C档：5-0分 |
| 酒店住宿安排方案 | 16 | （住宿安排须提供住宿点的具体星级等级，无挂牌的提供相当于同档次星级的资料，如网评资料、相关主管单位评定资料等；同时提供酒店相关地理位置及住宿点具体情况介绍及联系号码）与本项目疗休养特色的吻合程度综合给分。根据方案是否覆盖全面、是否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打分。  A档：16-10分；B档：10-5分；C档：5-0分 |
| 餐标、旅游车或其他交通工具安排方案 | 16 | （可提供相关图片、菜单、驾照、行驶证作为辅助评审资料）根据方案是否覆盖全面、是否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打分。 A档：16-10分；B档：10-5分；C档：5-0分 |
| 4 | 保险承诺 |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责任险及旅游意外险，包括但不限于旅行社责任险和个人旅游人身意外险进行打分：50万元以下不得分,50（含）万元-100万元得1分,100（含）万元-150（含）万元得2分,150万元以上得3分。疗休养期间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投标单位投标时需予以承诺（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
| 5 | 安全及服务质量保证 | | 5 | 根据出发前、疗养中、回程情况相应的安全方面的承诺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方案。根据方案是否覆盖全面、是否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打分：  A档：5-4分；B档：4-2分；C档：2-0分 |
| 6 | 应急预案 | | 5 | 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的应对措施等方案（含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和疾病应急预案）。根据方案是否覆盖全面、是否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打分：  A档：5-4分；B档：4-2分；C档：2-0分 |
| 7 | 投诉处理 | | 5 | 日常投诉处理详细方案及可行性情况综合打分。根据方案是否覆盖全面、是否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打分：  A档：5-4分；B档：4-2分；C档：2-0分 |
| 8 | 后续服务和特色服务方案 | | 4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和本项目的增值（特色）服务方案综合给分。根据方案是否覆盖全面、是否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打分：  A档：4-2分；B档：2-1分；C档：1-0分 |
| 9 |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 | 2 |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1小时内能响应并派人员到招标人协商地点的得2分，1小时至4小时内能响应并派人员到招标人协商地点的得1分。 |
| 10 | 项目业绩 | | 1 | 根据2020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签署同类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0.5分，最高1分。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
| 2 | 对应上述业绩提供合作案例合作单位（业主）的疗养或旅游的服务评价。每提供一个服务评价优、好等正面评价的得1分，最多2分  （服务评价表必须具有合作单位（业主）加盖的公章，后附评价单位联系人及联系号码并加盖公章。） |

**2、商务评分（10分）（权值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旅游费用）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余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该基准价对比，计算出商务报价评分值（保留小数2位）：

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报价分为该项的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温州市域内市级疗休养基地、浙江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路线（3分）+皖闽赣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长三角地区路线（3分）+本市东西部协助、对口支援（合作）地区（新疆阿克苏地区、青海省格尔木市、西藏那曲地区嘉黎县、四川省南充市、阿坝州、 重庆市涪陵区、吉林省吉林市）路线（4分）

温州市域内市级疗休养基地、浙江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商务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总价）×3%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2位）

皖闽赣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长三角地区商务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总价）×3%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2位）

本市东西部协助、对口支援（合作）地区（新疆阿克苏地区、青海省格尔木市、西藏那曲地区嘉黎县、四川省南充市、阿坝州、 重庆市涪陵区、吉林省吉林市）商务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总价）×4%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2位）

3、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分和各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定标办法**

1、确定中标候选人

1.1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1.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向招标人推荐。

**2、确定中标人**

**2.1招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2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以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